

臺北市政府各局處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系統通報機制及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系統及明訂處理原則，於九十年四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各局處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系統通報機制及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嗣因配合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為法務局，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本原則第三點在案。
- 二、另本府為期迅速通報、查核、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除本原則之規定，並訂有「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經查本原則與「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之規定多有重複，且該二規定均多年未經修正，為免疊床架屋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將「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納入本原則合併規定，並修正本原則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處理原則」，俟本原則修正公布時，「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將一併停止適用。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修正本原則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處理原則」。
 - （二）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配合本原則與「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合併規定，爰修正文字。
 - （三）修正規定第三點：
 - 1、本點現行規定第一款：因屬事件發生前即應建立之例行性橫向聯繫機制，爰修正文字並單獨列為一點，以利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迅速通報、查核及處理。
 - 2、本點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五款：因屬事件發生後之相關通報機制，爰另移列於第四點予以規定。
 - （四）修正規定第四點：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四點第四款及「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至第七點之部分規定移列。
 - （五）修正規定第五點：

- 1、修正規定第一款：本款新增，配合本原則與「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合併規定，爰將該要點第八點移列至本點修正規定第一款。
- 2、修正規定第二款：配合本原則與「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合併規定，爰將該要點第九點前段規定移列至本點修正規定第二款合併規定。
- 3、修正規定第三款：為配合本原則與「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合併規定，爰將該要點第十點移列至本點修正規定第三款合併規定；另為期法規適用明確及避免法文繁冗重複，爰將本點現行規定第一款後段、第三款前段及後段之規定分列為修正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並酌作修正。
- 4、修正規定第四款：由本點現行規定第三款後段移列；另將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款規定。
- 5、修正規定第五款：由本點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
- 6、另因現行規定第五款所涉「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業已分別停止適用及廢止，而「臺北市火災處理要點」之名稱應為「臺北市火災處置要點」，且本府如發生重大消費事件，即屬本原則規範範疇，而得逕予適用，乃當然之理，毋庸於本原則再予明定，爰予以刪除。
- 7、修正規定第六款：配合本原則與「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合併規定，爰將該要點第九點後段規定移列至本點修正規定第六款規定。

(六)修正附件二：

- 1、因「本府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之設立依據「臺北市政府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已於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停止適用，爰刪除現行規定「附件二」流程圖之附註「如決定立即報告市長時，應同時通報本府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之文字。
- 2、另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修正本流程圖相關文字。